

委托协议

委托方：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受委托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双语学校

为了切实做好盐田区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相关工作，推进盐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深教规〔2017〕1号）中的相关规定，就盐田区教育局委托民办学校承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事宜约定如下：

一、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承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委托方按上述文件规定给予受委托方学位补贴。

二、委托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8日。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和学位需求，由委托方确定是否继续委托。

三、受委托方在承担义务教育任务过程中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2. 规范管理，保证投入。要不断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

件，及时添置、更新教学设备。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教师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

3. 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师生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以避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4. 每年接受教育部门考核，若有弄虚作假或使用补贴资金不当的，取消下一学年度受委托资格，并依法追究举办者、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委托协议一式两份，盐田区教育局、受委托学校各持一份。

盐田区教育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9日

受委托学校（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9日